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蕭曼玲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6
電子郵件：minling1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50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5072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5072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個別智力測驗(魏氏兒童智
力表第五版—第27梯次)研習計畫暨注意事項各1份，請
學校依研習對象、錄取條件及實際業務需求踴躍參加，並
請惠允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案研習分為二階段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，餘請詳閱旨揭
實施計畫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1、第一階段：

(1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
格特殊教育教師。

(2)有意願協助鑑定工作之輔導教師(輔導、諮商、心
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，包含輔系及雙主修，且具合格
教師證書)。

2、第二階段：已參加第一階段課程且通過實作者，得報

輔導室 收文:114/06/04



1140003084 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

名參加第二階段課程。

(二)研習名額與錄取順序：

1、第一階段研習名額計36名，錄取順位如下，參酌報名先後順序，每校錄取1名為原則，如有餘額，錄取同校第2名報名人員，其餘依此類推：

(1)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，且校內尚未具備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之學校教師。

(2)編制內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

(3)本市代理代課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

(4)無特殊教育教師之學校，有意願協助鑑定工作之輔導教師。

2、第二階段：錄取名額5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第一階段：

(1)時間：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至8月7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5時(共計3天)。

(2)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968號)。

2、第二階段：

(1)時間：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2)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至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下午



5時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可同時報名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研習。

(二)報名時請確認「聯絡電話/手機」及「電子信箱」是否正確，如資料錯誤或不全以致無法聯繫確認，概不錄取。

(三)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前公布，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查詢錄取結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子文
章
2025/06/04
07:29:33
交換

裝

訂

線

